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八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符合各學科設置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依公告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以一學科為限(護理科，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不包括在內。)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科為輔科，但以一學科為限。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科最低畢業學分外，並修滿他學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可於畢業時取得本學科及他學科副學士學位。
各學科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學科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科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學分表為依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所修他學科之必修科目與本學科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本學科決定抵免為該學科之科目學分；若所修他學科之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得依各學科規定抵免為他學科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科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以本學科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抵免他學科應修之必修科目學分。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後，其應修習他學科之最低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學分，且應在本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放棄，其已修他學科必修科目學分達該學科輔科規定者，得核給輔科資格。未達輔科資格，而所修他學科及格之必修科目，得依各學科規定抵免為外學科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科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七條 申請放棄雙主修後預期以修畢本學科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本學科歷年成績單內。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加修他學科科目，有先修限制者，依他學科之規定。
- 第十條 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十一條 於原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入本校後，如擬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學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學科學位而以本學科畢業。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得隨班上課，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超過十學分以上者，應依學則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制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科	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校區 班
申請雙主修學年	自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起 修 讀 雙 主 修				
申請修讀雙主修科別	校 區 部 科				
通知寄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必填】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主修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簽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事項	原就讀學科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科主任簽核		
	修讀雙主修學科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科主任簽核		
複核	承 辦 人	組 長	教務(分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雙主修申請條件)				

註：1.申請雙主修，以一學科為限。
2.審查結果由教務處(組)於次一學期註冊前公告之。

修讀輔科/校際輔科/雙主修/校際雙主修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學生_____之家長，同意小兒申請修讀
輔科/校際輔科/雙主修/校際雙主修，並已知悉所屬相關
辦法規定。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